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静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81民初1981号原告彭兆松与被告张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，另行指定答辩期、举证期15日，定于2025年4月30日9时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音西人民法庭（福俱路31号）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